



报 告 书

浙宏会【2023】审 041 号
杭州安恒公益基金会
审 计 报 告

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浙宏会【2023】审 041 号
杭 州 安 恒 公 益 基 金 会
审 计 报 告



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 杭州市潮王路10号领骏世界大厦南座二楼 邮编: 310014
电话: 85067029 85156439 85067750 85056804 85154324

审计报告

浙宏会[2023]审 041 号

杭州安恒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安恒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云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海英

报告日期：2023年3月10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安恒公益基金会

2022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20,323.99	2,122,340.28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款项	62	525.00	490.00
应收款项	3	5.87	605.87	应付工资	63	1,230.00	10,560.00
预付账款	4	708,724.26		应交税金	65		8.54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829,054.12	3,122,946.15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755.00	11,058.5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负债合计	100	1,755.00	11,058.54
文物文化资产	3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827,299.12	2,111,887.61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000,000.00
				净资产合计	110	2,827,299.12	3,111,887.6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2,829,054.12	3,122,946.1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829,054.12	3,122,946.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杭州安恒公益基金会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4,595,482.99		4,595,482.99	130,795.66	1,000,000.00	1,130,795.66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500.00		500.00
投资收益	6	4,632.60		4,632.60			
其他收入	7	8,922.53		8,922.53	3,724.13		3,724.13
收入合计	8	4,609,038.12		4,609,038.12	135,019.79	1,000,000.00	1,135,019.79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1,694,657.00		1,694,657.00	752,251.90		752,251.90
(二)管理费用	10	87,065.00		87,065.00	98,079.40		98,079.40
(三)筹资费用	11	17.00		17.00	100.00		100.00
(四)其他费用	12						
费用合计	13	1,781,739.00		1,781,739.00	850,431.30		850,431.3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	2,827,299.12		2,827,299.12	-715,411.51	1,000,000.00	284,588.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杭州安恒公益基金会

2022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4,595,482.99	1,130,795.6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5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3,561.00	712,448.39
现金流入小计	13	4,609,043.99	1,843,744.0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694,657.00	742,251.9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5,600.00	94,691.9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708,724.2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079,738.74	4,783.96
现金流出小计	23	3,488,720.00	841,727.7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20,323.99	1,002,01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120,323.99	1,002,016.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安恒公益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经杭州市民政局杭民社许准字[2020]成第 J-9 号《杭州市民政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杭州市民政局登记设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30100MJ8774050N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苗春雨;注册资金:200 万元。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联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业务范围:帮扶贫困学生、贫困地区;突发公共事件的捐赠;传播慈善公益文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或当期期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当日市场汇价(中间价)调整,产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其它的计入当期费用。



6. 坏账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材料、库存商品。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发出材料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发出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8.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

9.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0.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社会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 120, 323. 99	2, 122, 340. 28
合 计	***	<u>1, 120, 323. 99</u>	<u>2, 122, 340. 28</u>

2. 短期投资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银行理财产品	<u>1, 000, 000. 00</u>	—	—	<u>1, 000, 000. 00</u>

3. 应收款项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 87	—	5. 87	600. 00	—	600. 00
1-2年	—	—	—	5. 87	—	5. 87
合 计	<u>5. 87</u>	—	<u>5. 87</u>	<u>605. 87</u>	—	<u>605. 87</u>

4. 预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708, 724. 26	—
合 计	<u>708, 724. 26</u>	—

5. 应付款项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525. 00	490. 00
合 计	<u>525. 00</u>	<u>490. 00</u>

6. 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工资薪酬	—	8, 120. 00
社会保险费	1, 230. 00	2, 440. 00
合 计	<u>1, 230. 00</u>	<u>10, 560. 00</u>

7. 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印花税	—	8.54
合 计	—	<u>8.54</u>

8.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	年末数
1. 非限定性净资产	2,827,299.12	-715,312.97	2,111,887.61
2. 限定性净资产	—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u>2,827,299.12</u>	<u>284,687.03</u>	<u>3,111,887.61</u>

9. 捐赠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捐赠收入	130,795.66	1,000,000.00	1,130,795.66
合 计	<u>130,795.66</u>	<u>1,000,000.00</u>	<u>1,130,795.66</u>

10. 政府补助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一次性留工补贴	500.00	—	500.00
合 计	<u>500.00</u>	—	<u>500.00</u>

11.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利息收入	3,724.13	—	3,724.13
合 计	<u>3,724.13</u>	—	<u>3,724.13</u>

12.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帮扶贫困地区项目	550,285.05	—	550,285.05
其中:(1)安恒信息奖学金、安恒信息奖教金项目	150,000.00	—	150,000.00



(2)中国科大捐赠项目咨询费（等级评估辅导服务及年审辅导服务）	40,000.00	—	40,000.00
(3)亚运公益广元项目物资采购	8,900.00	—	8,900.00
(4)亚运公益甘孜项目物资采购	8,900.00	—	8,900.00
(5)童心协办让爱传递	957.10	—	957.10
(6)深圳市龙岗区慈善会教育发展专项基金关于开展2022年教育慈善公益活动的倡议书	10,000.00	—	10,000.00
(7)浙江工业大学捐赠	100,000.00	—	100,000.00
(8)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捐赠	100,000.00	—	100,000.00
(9)安恒广元东西协作定向捐赠	20,000.00	—	20,000.00
(10)网络安全科普扶贫浙江山区26县行动	1,670.00	—	1,670.00
(11)市联村结对淳安县宋村乡帮扶	100,000.00	—	100,000.00
(12)四川德路捐赠物资运输费	9,240.00	—	9,240.00
(13)四川德路捐赠物资日常行政费	617.95	—	617.95
捐赠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及其他突发性公众事件	136,641.00	—	136,641.00
其中:(1)同心抗疫-西藏防疫援助	84,141.00	—	84,141.00
(2)青海省格尔木市抗疫物资捐赠	12,500.00	—	12,500.00
(3)呼和浩特疫情物资捐赠	40,000.00	—	40,000.00
传播慈善公益文化	55,300.00	—	55,300.00
其中:(1)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捐赠	40,000.00	—	40,000.00
(2)网络安全科普扶贫浙江山区26县行动	15,300.00	—	15,300.00
税金及附加	25.85		25.85
基金人员奖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u>752,251.90</u>	—	<u>752,251.90</u>

1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	70,381.90



住房公积金	7,200.00
社会保险费	16,440.00
残疾人保障金	67.50
审计费	3,900.00
党建活动费	90.00
合 计	<u>98,079.40</u>

14. 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00.00
合 计	<u>100.00</u>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单位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苗春雨	理事长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徐炜承	理事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杨锦峰	理事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段平霞	理事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厉俏炜	秘书长	杭州安恒公益基金会	是
王明捷	监事长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方舟	宣传负责人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2、本基金职工总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情况：

本基金职工总数7名，专职工1名，其中：理事长1名，理事3名，基金会秘书长1名，监事长1名，干事1名。本年度职工在本基金会领取薪酬80,381.90元，人均80,381.90元。

六、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无。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上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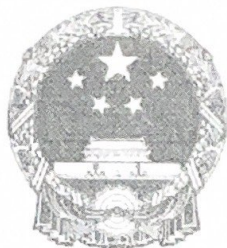
基金会名称：杭州安恒公益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负责人：（签字）

基金会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76137446 (1/1)

名称 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潮王路10号领骏世界大厦南座二楼
法定代表人 钱云国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查证、验证企业资本、会计咨询服务，基本（预算）工程预决算审计，财会人员培训服务。 审投资项口可行性和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作为浙宏会[2023]审041号
审 计 报 告 附 件 使 用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15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